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973號

上訴人 睿禹工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吳應楷

一、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嘉世銘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請求買賣價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1年12月30日本院109年度訴字第3973號第一審判決不服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33,2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1項規定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21,399元。

二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上開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8 日
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文爵

法官 李 蓓

法官 陳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8 日

書記官 張卉庭